

# 吉林省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## 现场监察报告

监察编号：吉(F)-2025-RC-003-JCBG

白山北方水泥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等节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我们于2025年10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监察。

本次监察主要内容是：执行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 16780-2021)标准、阶梯电价政策执行及用能设备能效提升情况监察。

(一) 企业能源管理和能源管理体系情况。企业成立了能源管理机构,制定了能源计量管理制度,能源管理体系较健全。经现场检查,该企业有专人负责能源计量器具和统计的管理;建立了能源统计报表制度,并按标准表格样式记录了能源计量数据,负责人履职情况较好。

(二) 能源计量器具配置满足三级计量要求,设有6MW余热机组一套。

(三) 企业主要用能设备管理情况。企业建立了主要用能设备台账,台账规范度、完整度较好。变压器(13台)、电机(644台)、风机(217台)、空压机(8台)、泵(20台),未发现国家明令淘汰的低效设备在用。

(四) 企业有节能技改计划,能够定期实施节能技改,开展了培训工作。

结论意见:企业2024年熟料单位产品综合煤耗99.31kgce/t、熟料单位产品综合电耗55.26kWh/t、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96.76kgce/t、水泥单位产品综合电耗74.25 kWh/t、水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75.82 kgce/t,均满足《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》GB16780-2021限定值三级要求;未发现国家明令淘汰设备在用情况。

白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10月28日